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研究讨论议案，独立自主决策，客观审慎发表意见，注重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密切、有效沟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议执行的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证。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杨华勇，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

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电液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1989年3月至1991年5月在浙江大学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做博士后，1991年12月评为副教授，1996年12月评为教授，2013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华勇先生长期从事电液控制基础理论、基础元件和系统、以及盾构和电梯装备关键技术开发和工程应用方面的系列研究，中国流体传动与控制领域专家。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金盛华，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社会心理学会理事长、北京市社科联常委、美国国家心理健康研究院(NIMH)项目研究员和项目顾问、世界卫生组织项目顾问、华润双鹤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基华，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时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任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沙特阿拉伯ALJ(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01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08年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深圳创金合信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起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6 年 6 月起任江苏沃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起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均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76 项，听取汇报 17 项）、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3 项）、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32 项，听取汇报 5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6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议案 1 项）。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018 年度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杨华勇	0	11	-	-	5	1

金盛华	1	11	-	9	5	1
陈基华	1	11	2	9	5	1

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的议案资料,我们均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思考和研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此外,为了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与公司董事长、其他执行董事、经理层成员沟通,通过浏览公司内外部网站网页和微信公众号,查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信息统计材料等多种渠道全面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二) 考察调研情况

2018年,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决议执行的力度,加强对经理层的监督指导,增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我们在定期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的同时,由独立董事杨华勇牵头,与公司全部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前往浙江大学、阿里巴巴、西奥电梯、春风动力、老板电器等知名IT和工业制造企业及国家重点高校的研究机构进行了考察调研,从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制造、大数据应用等不同方面感受到了最新、最前沿的发展理念,并结合公司实际从各自专业角度提

出见解与想法，为董监高的履职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有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在为独立董事提供办公必备条件、提供日常的履职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配合。一是为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办理了董事责任保险，并适时组织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的沟通，与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的沟通，与公司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二是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公司为独立董事及时提供公司治理规则汇编、会议资料汇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信息披露文件等重要资料及公司重要公文、规章制度，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通知，为独立董事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全面掌握公司情况提供了便利条件。三是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的基础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的履职台帐，对独立董事全年参加会议、调研、培训以及与董事履职相关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记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关联交易控制与管理的工作，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了审查并确认，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按照商业判断原则独立、客观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我们还积极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制度的管理力度，认真把握好证券监管机构关联交易与会计准则界定下的关联交易的差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客观地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递交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17年3月，本公司

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8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85.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083.98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297,083.9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4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3,090.56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174.5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考核情况

在高管人员提名方面,2018年,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董事会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任免事项,各位独立董事就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全体董事出席了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服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外，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发放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2,221,551,58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22,094,801.72元。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相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方案实施时限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积极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公司在报告期上一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根据重大资产置换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一些事项作出相关承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没有出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积极研究资本市场的政策变化，按照监管规则，改进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起草并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53项，披露各类文件98项，合规率100%。独立董事积极履行了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

和讨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积极开展了内控风险识别评估及内控缺陷认定工作，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的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修订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8次，审议议案118项，听取汇报事项22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充分。我们作为相关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情况，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1. 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易铁军、李建斌、黄振宇、沈平，独立董事陈基华组成，易铁军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板块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提出的重大投资融资项目、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合并、分立、解散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中铁山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议案》3项议案。针对公司

“十三五”规划，提出了财务管理战略发展目标的设定应以财务的职能范围作为依据；借鉴先进经验，进一步细化相关信息化建设情况；指导思想要密切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发展方向；市场营销发展目标应对主要产品类别的市场份额目标进一步细化等意见和建议。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基华、金盛华，董事沈平组成，陈基华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人名单、股权投资等方面的议案 32 项，听取报告事项 5 项。针对财务报告中“两金”余额问题，提出了要做好应收账款的构成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有效压降，保障现金流充足；针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要求切实履行决策程序，保证满足政策监管规定。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在 2018

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基华要求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开展调研评估，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在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调研报告提出改进要求，要求进一步详细、直观地反映问题，充实基础资料；要求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标可比企业，寻找差距和问题；要求加强与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责部门的对接联系，切实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合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促进了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责部门、所属单位与审计机构的紧密联系，发挥了纽带作用，加快了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前进的步伐。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盛华、杨华勇、陈基华组成，金盛华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研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内外、行业内外相关企业的薪酬状况，向董事会提交调研报告；拟定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薪酬政策和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权数量、

授权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组织对公司薪酬体系、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评估、审查和确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薪酬与考核情况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子（分）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公司负责人副职 2017 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针对《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委员会提出公司要进一步完善绩效年薪部分有关指标和预算确保保值，妥善设定调节系数取值范围。

4. 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易铁军、李建斌，独立董事杨华勇、金盛华、陈基华组成，易铁军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出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委员会对拟聘任高

管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独立董事：杨华勇 金盛华 陈基华